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24 號解釋：「稅捐稽徵法關於申請復查，以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為條件之規定，使未能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之人，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，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，且同法又因而規定，申請復查者，須於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始予強制執行，對於未經行政救濟程序者，亦有欠公平，與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9 條之意旨有所不符，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。」請問依本號解釋之內容，在中央法規標準法可找到那些依據？並請進一步分析此等規定與本號解釋之關係。(30 分)
- 二、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，請說明其規範設計之內容。(30 分)
- 三、請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說明「地方自治團體」之層級、辦理事項與其住民權利義務之規範設計。(40 分)